

**通函號：PNI1510**

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1 日

敬啟者：

**關於：中國交通部發佈新規定，在珠江三角洲、長江三角洲以及環渤海水域設立三個船舶排放控制區**

敬啟者：

為減少船舶大氣污染物在中國重點區域的排放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》的相關規定，交通部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發佈新規定，在珠江三角洲、長江三角洲和環渤海水域設立三個船舶排放控制區。在控制區內，船舶應使用含硫量在規定範圍內的燃油，或採取其他如使用岸上能源、清潔能源或進行廢氣處理等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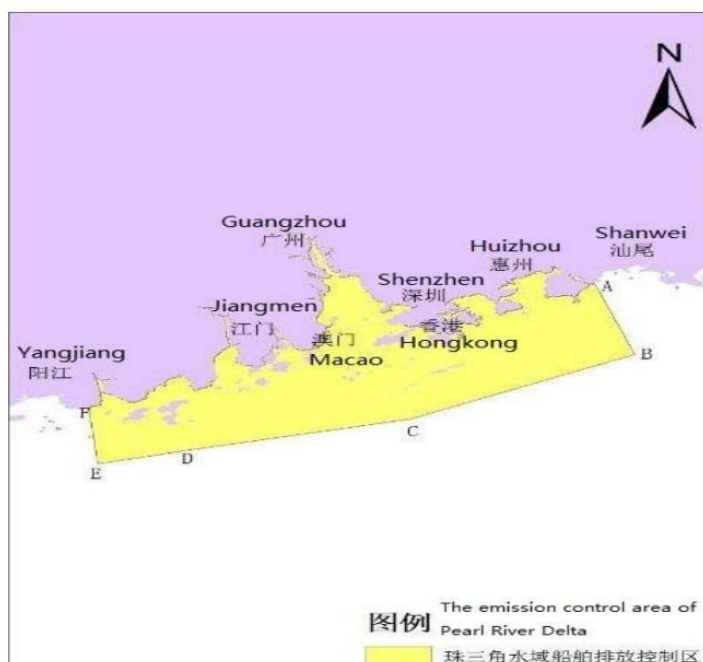
**適用船舶**

該規定適用於所有在排放控制區內航行、靠岸停泊或作業的船舶，不包括軍用或運動用船舶或船隻以及漁船等。

**排放控制區的地理範圍**

根據新規定，設立三個船舶排放控制區，即珠江三角洲、長江三角洲和環渤海灣水域排放控制區，對其地理範圍包括海岸線、內陸水域以及主要港口等均作了清楚標示。

**(1) 珠江三角洲船舶排放控制區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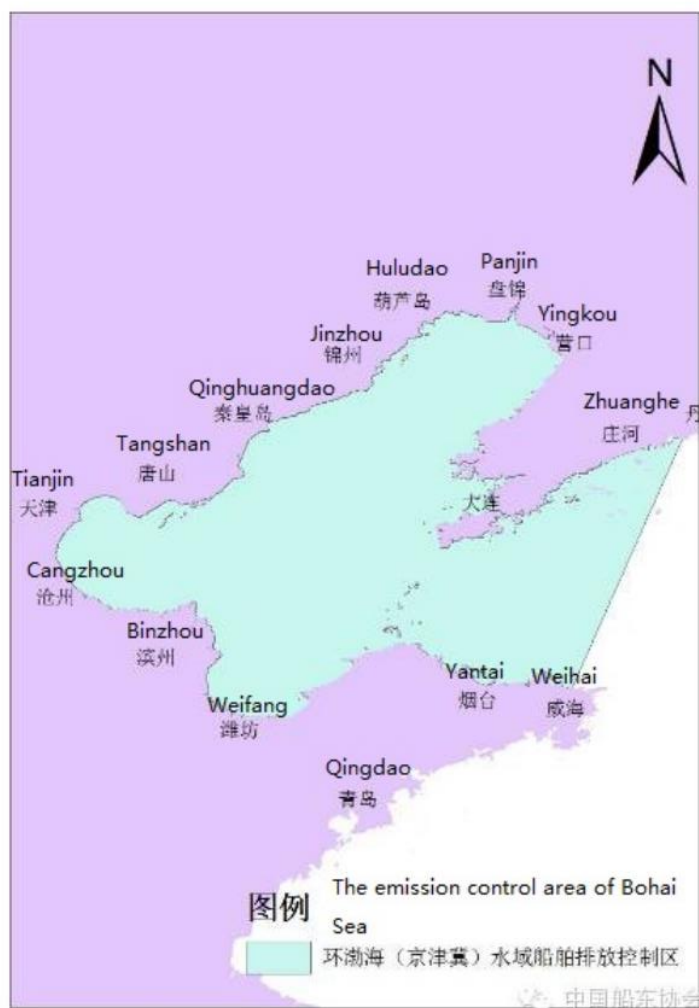
- 海岸線：A、B、C、D、E 和 F 六點連線的封閉海域（不包括香港和澳門水域），如上圖所示。
  - A 點：惠州和汕尾海岸線交匯處
  - B 點：距離針頭岩 12 海浬處
  - C 點：距離佳蓬列島 12 海浬處
  - D 點：距離圍夾島 12 海浬處
  - E 點：距離大帆石島 12 海浬處
  - F 點：江門和陽江海岸線交匯處
- 內陸水域：廣州、東莞、惠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中山、佛山、江門和肇慶等 9 市轄區內的可通航水域。
- 主要港口：深圳、廣州、珠海。

## (2) 長江三角洲船舶排放控制區



- 海岸線：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I、J 各點連線的封閉海域。
  - A 點：南通和鹽城海岸線交匯處
  - B 點：距離外磕腳島 12 海浬處
  - C 點：距離佘山島 12 海浬處
  - D 點：距離海礁島 12 海浬處
  - E 點：距離東南礁 12 海浬處
  - F 點：距離兩兄弟島 12 海浬處
  - G 點：距離漁山列島 12 海浬處
  - H 點：距離台州島列島（2）12 海浬處
  - I 點：距離台州和溫州海岸線交匯點 12 海浬處
  - J 點：台州和溫州海岸線交匯處
- 內陸水域：南京、鎮江、揚州、泰州、南通、常州、無錫、蘇州、上海、嘉興、湖州、杭州、紹興、寧波、舟山和台州等 15 市轄區內的可通航水域。
- 主要港口：上海、寧波-舟山、蘇州、南通

(3) 環渤海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（京津冀）



- 海岸線：丹東、大連、煙臺和威海海岸線交匯點連線的封閉海域。
- 內陸水域：大連、營口、盤錦、錦州、葫蘆島、秦皇島、唐山、天津、滄州、濱州、東營、濰坊和煙臺等 13 市轄區內可通航水域。
- 主要港口：天津、秦皇島、唐山、黃驊港

燃油含硫量要求實施時間表

時間	含硫量要求	適用區域
2016.1.1- 2016.12.31	國際公約和國內法律規定的當前標準	<b>所有區域</b> 。船舶排放控制區內的當地港口可視具體情況，自行選擇實施高於當前標準的

	保持不變（*參下文備註）	要求，比如要求船舶在靠岸停泊期間使用含硫量 $\leq 0.5\%$ 的燃油。（*參下文備註）
2017.1.1- 2017.12.31	$\leq 0.5\%$ m/m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地理範圍：排放控制區內主要港口</li> <li>➤ 期間：靠岸停泊期間，不含靠岸停泊前 1 小時和離港前 1 小時內</li> </ul>
2018.1.1- 2018.12.31	$\leq 0.5\%$ m/m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地理範圍：排放控制區內所有港口</li> <li>➤ 期間：所有靠岸停泊期間</li> </ul>
2019.1.1- 2019.12.31	$\leq 0.5\%$ m/m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地理範圍：排放控制區內全部範圍</li> <li>➤ 期間：船舶在排放控制區內的所有期間</li> </ul>

\*注：中國是《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》（Marpol 73/78）的締約國，《附則 VI》於 200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國生效。目前 Marpol 公約對硫氧化物的限制為：1) 排放控制區範圍外： $3.5\%$  m/m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2) 排放控制區範圍內： $0.1\%$  m/m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\*注：透過與排放控制區內主要港口確認，我們瞭解到，除上海港以外，多數港務局並無計畫在 2016 年實施高於當前標準的要求。據悉，儘管具體時間表仍在討論中，上海海事局可能在 2016 年要求入港船舶在除靠岸停泊後 1 小時和離港前 1 小時以外的靠岸停泊期間使用含硫量 $\leq 0.5\%$  m/m 的燃油。我們將繼續關注其動態並及時向讀者更新消息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政府將對上述要求的實施效果進行評估，以決定是否採取以下措施：1) 船舶進入控制區後應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 $0.1\%$  m/m 的燃油；2) 繼續擴大控制區的地理範圍；3) 進一步採取其他措施。

根據新規定，海事局應加強對國際防止船舶污染證書、油類記錄簿、燃油供應簿以及燃油品質檢查等的檢查，確保相關要求順利實施。

希望上述資訊對您有所說明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聯繫我們。

此致

崔寄語  
副總裁